

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常见问题-债务人篇（二）

1.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后，债务人不能做什么？

- （1）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；
- （2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商务舱或者头等舱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、高铁以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；
- （3）在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以及三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等场所消费；
- （4）购买不动产、机动车辆；
- （5）新建、扩建、装修房屋；
- （6）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- （7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- （8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- （9）其他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；
- （10）出境；
- （11）（宣告破产之日起）担任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破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2.豁免财产的范围包括哪些？

- （一）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生活、学习、医疗的必需品和合理费用；
- （二）因债务人职业发展需要必须保留的物品和合理费用；
- （三）对债务人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；
- （四）没有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；
- （五）勋章或者其他表彰荣誉的物品；

（六）专属于债务人的人身损害赔偿金、社会保险金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；

（七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基于公序良俗不应当用于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。以上规定的财产，价值较大、不用于清偿债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，不认定为豁免财产。除以上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财产外，豁免财产累计总价值不得超过二十万元。

3.破产清算程序中债务人什么时候会被宣告破产？

债务人财产报告、豁免财产清单以及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或者通过，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，债务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，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4.破产清算程序中，债务人被宣告破产之后是否立即免除其清偿债务的责任？

自债务人被宣告破产之日起，进入三年免责考察期。在免责考察期内，破产管理人将继续依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债权人进行财产分配，并继续对债务人新增或者新发现的财产进行接管分配。在免责考察期内，债务人应当继续履行债务人义务和遵守行为限制，并且应当定期向破产事务管理署申报个人收入、支出和财产状况等信息。

债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遵守行为限制规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延长考察期，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二年。

